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註冊編號：Luxembourg B34 457

2019年3月18日

股東通函：**澄清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大寫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SICAV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Douglas
Sharp（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
籍）、Graeme Proudfoot（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基金**」）的股東，我們茲就澄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致函閣下。有關澄清自2019年3月18日起已納入SICAV的章程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在英國退出歐洲聯盟後（「英國脫歐」）後，英國將不再屬於章程所界定的「歐盟成員國」。根據章程第7.1 III d)節末段，投資於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應就相關附屬基金在附錄A披露。因此，鑑於英國脫歐臨近，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予修訂，以澄清基金可將其超過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英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此項澄清並不代表基金的投資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適用於基金的特色及風險，亦不會影響現有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並無變動，而由該澄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包括法律及行政管理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閣下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以了解更多資料。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波動不定（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經Invesco Management S.A.確認



謹啟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